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
承辦單位: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:林承鴻

電話:07-7995678分機3086

傳真: 07-7406590

電子信箱: chlin26@kcg. gov. tw

受文者: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:高市教社字第111323822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1年度2月交通意外事件分析報告(44335844_11132382200A0C_ATTCH10.pdf)

主旨:檢送本市111年度2月份校安通報交通意外事件分析報告一 份(如附件),請依說明加強師生交通安全宣導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一、2月交通意外案件統計分析,交通工具以「機車」最多計14 件;「自行車」次之計10件;車禍型態以「與他人擦撞」 最多計22件、「自摔(撞)」次之計8件;另有學生機車無照 駕駛5件、電動自行車違規1件(未戴安全帽、雙載)。



二、宣導重點臚列如下:

- (一)機車不騎上人行道,尊重行人路權:
 - 按現行法規,人行道為專供行人通行之步道,汽機車 駕駛人駕車行駛人行道,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,800元 以下罰鍰。
 - 2、請各校透過家長座談會、家庭聯絡簿、網路社群等管 道,加強宣導家長接送學童時機車不騎上人行道,應





依規定臨時停車,以維行車安全及行人路權。

(二)自行車騎乘安全宣導:

- 1、靠右側騎行,路口兩段式左轉。
- 2、行車動向改變時,應擺頭察看或輔以手勢警示後方車 輛。
- 3、巷口、彎道、下坡處應減速慢行。
- 4、夜間騎車穿戴亮色衣物,保持專注。
- 5、轉彎時不與大型車併行,避開內輪差及視線死角。
- 6、正確配戴安全帽,保護頭部安全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: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 電2022/03/31文





